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1)信陞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世盈控股有限公司(「世盈」，作為賣方)及協議提述之保證人(作為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原有協議」)；及(2)原有協議各方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普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原有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嘉悅投資有限公司(「嘉悅」)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偉明投資有限公司(「偉明」)已發行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收購事項」)，代價(「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0.29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55,866,14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
- (c)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彼等認為有關及使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同意對該協議或其有關事宜作出改動、修訂或豁免(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較收購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內。